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经审查，2012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审查，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经审查，2012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 五、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在2012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99.54 万份，激励对象由 61 人调整为 58 人。

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八、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核了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的相关条件，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

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 **九、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事项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制定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

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苏雪痕)

\_\_\_\_\_  
(蒋力)

\_\_\_\_\_  
(江锡如)

\_\_\_\_\_  
(刘凯湘)

年 月 日